

116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、新北市救國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新北市社會團務研究發展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、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所屬各區隊會
- 六、遴選方式：邀集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和專業領域社會賢達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，並於月初公布當選名單
- 七、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出生日期於民國 71 年元月 1 日之後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)
 - (二)須設籍或就業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
 - (三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
- 八、優秀事蹟：凡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以代表青年楷模者，得依據規定參加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：
 - (一)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
 - (二)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
 - (三)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者
 - (四)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者
 - (五)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
 - (六)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辟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者
 - (七)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
 - (八)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
 - (九)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

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者

- (十)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，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，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者

九、檢附資料：備審資料須包含以下資料，並裝訂成冊：

- (一)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，簡述優良事蹟

(推薦表下載連結：<http://tp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

- (二)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

- (三)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彙整成冊

- (四)設籍或就業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名片影本、身分證影本等，並張貼於推薦表

十、收件時間：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(五)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)寄(送)

新北市團委會服務組陳思涵組員收(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

樓)；聯絡電話：02-2969-2161 轉 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160706@cyc.tw

十一、獲獎流程及方式：

- (一)評選結果將於 2 月底通知。

- (二)參與遴選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請先行預留參與 116 年 3 月 17 日(三)公部門致敬拜會及 3 月 28 日(日)優秀青年表揚大會時間，務必全程參與，報名前請先行預留時間，如不克出席者，主辦單位保有不頒發當選證書之權利。

- (三)評審委員將從本屆當選之優秀青年中，遴選乙位社會優秀青年，代表新北市前往救國團總團部主辦之全國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(地點未訂)。

十二、附 則：

- (一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
- (二)備審資料評審後不再寄還
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

116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(英文) *須與護照相同							
服務單位暨職稱		名片黏貼處 (需呈現公司名稱及地址)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
通訊地址	服務單位： 通訊地址：	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			
大頭照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
	推 薦 單 位		推 薦 人 簽 章		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 黏貼處					